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4日，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投资项目占地总面积约11亩，建筑总面积以及各公辅设施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新建一栋三层车间厂房，并对现有4#厂房进行加层施工。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印刷工艺，购置刷胶机、过胶机、高频机等生产设备。本次扩建新增足球20万，排球10万，篮球20万，大网球10万只的生产能力，球用中胎不变；扩建后全厂形成足球50万，排球30万，篮球20万，大网球10万只，球用中胎150万只的生产能力。

目前已完成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厂内中胎制作流程未建设炼胶和硫化工艺，现利用水性胶粘连工艺生产，故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炼胶和硫化工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计划建设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18年4月13日取得了原定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18)20号文批复，2018年9月19日，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取得《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年4月，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404-341125-07-02-214177)。2024年4月，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9月9日，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定环审〔2024〕26号），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建设完成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更新（登记编号91341125336681663L001W）和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一般风险，备案日期2026年1月27日，备案编号341125-2026-007-L）。2025年10月，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已完成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炼胶和硫化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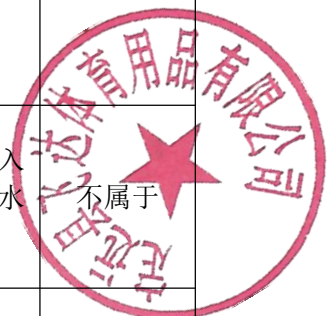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60万只/年球类产能	260万只/年球类产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47号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47号，厂区内外部布局变化，但不会导	不属于



			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产能不变,不包含炼焦和硫化工艺,无污染物增加的情况,原有的油性胶水改为水性胶水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	设置一座260m ³ 事	厂内已设置一座	不属于



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故池	260m ³ 事故池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雨污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刷胶废气和危废间废气。

项目施胶废气、刷胶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均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厂区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干燥机、切割机、自动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艺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主要为废胶水、油墨袋、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良品经收集后暂存于 1 号厂房东侧的一般固废库中，废边角料及不良品切粒后出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 号厂房东侧的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及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相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循环排水达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